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679053

商标： 触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2119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汕头市博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679111

商标： 欣动力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4434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邱凯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